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9年9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日本〒112-8575東京都文京區後樂1-3-61東京巨蛋城璞利斯姆大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本通函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4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將採取之行動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 推薦意見	6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 一般資料	6
—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日本〒112-8575東京都文京區後樂1-3-61東京巨蛋城璞利斯姆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
安藤惠理女士
葛文海先生
孫鴻月先生
邱仲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林淑玲女士
秦治民先生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5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其於該大會重續)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股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委任或連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a)及120(b)條之規定，安藤湘桂先生、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19年6月27日，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留意到安藤湘桂先生、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有資格根據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獲提名及重選，已議決就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安藤湘桂先生、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的請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uo-auction.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7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9月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上所述。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謹啟

2019年7月31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19年3月31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0月 (附註1)	1.70	1.21
2018年11月	1.60	1.20
2018年12月	1.50	1.31
2019年1月	1.58	1.26
2019年2月	1.55	1.35
2019年3月	1.49	1.27
2019年4月	1.39	0.98
2019年5月	1.58	1.12
2019年6月	1.37	1.11
2019年7月 (附註2)	1.22	0.94

附註：

1. 由2018年10月11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
2.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述安藤湘桂先生(「安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安藤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安藤先生	374,967,278股股份	75.00%	83.33%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倘購回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安藤湘桂先生(別名廖湘桂)，51歲

安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3年7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安藤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藝術品交易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八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其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kyo Chuo Auction Co., Ltd.* (株式會社東京中央オークション) (「TCA日本」)的董事。安藤先生自2002年9月起亦為株式會社百勝(「百勝」)的董事，並透過其藝術品貿易業務獲取藝術品的知識，累積了日常公司營運管理、業務發展推廣及發展策略規劃的經驗，以及開始與藝術品藝術家、大師、專家、商人和收藏家發展業務關係。安藤先生任職百勝前，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在株式會社オリエント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專營藝術品及工藝品和傢俱進出口的貿易公司。其於1994年3月畢業於獨協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其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安藤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安藤惠理女士之丈夫。

安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享有基本薪酬(可於2019年4月1日後由董事酌情每年上調，增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的平均年薪的10%)及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

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年薪240,000港元。根據安藤先生的服務合約,本集團已為安藤先生投購兩份人壽保險,以在保單有效期內,一旦作為本集團要員的安藤先生有任何不測,亦可補償本集團因而蒙受的損失,亦在期限屆滿後用作安藤先生的人壽保險。根據服務合約,安藤先生在保單屆滿後,可享兩份保單的所有福利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亦已與TCA日本(本公司設於日本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最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安藤先生與TCA日本訂立的僱傭合約,彼目前基本月薪為10.0百萬日圓。安藤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於374,967,2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葛文海先生, 49歲

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其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葛先生擁有超過六年的藝術品交易業務營運經驗,並擁有超過六年的拍賣業務營運和管理經驗。葛先生自2012年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TCA日本的董事及副總裁,其後主要負責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拍賣會,包括在拍賣會期間管理拍賣會物流及不同工作方(如裝修公司、保安及本集團不同部門員工)。彼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葛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2010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百勝的銷售經理,負責藝術品買賣及營運管理。其於2008年3月畢業於關東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2018年9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條款將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彼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

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亦已與TCA日本(本公司設於日本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將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最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葛先生與TCA日本訂立的僱傭合約，彼目前基本月薪為1.5百萬日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孫鴻月先生，54歲

孫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藝術品交易經驗及超過23年的拍賣經驗。孫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擔任TCA日本的書畫部門總經理，期間負責鑑定拍賣會的藝術品、就藝術品拍賣拜訪委託人和接洽潛在委託人，以及向藝術品的潛在競投人和買家提供諮詢服務。

孫先生加盟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15年任職於拍賣公司北京翰海拍賣有限公司，累積了書畫、拍賣和藝術品貿易的經驗。在此之前，孫先生於1984年至1994年間任職北京市文物公司，主要負責藝術品徵集及銷售。彼為著名中國水墨書法專家秦公的徒弟，於1984年至1994年間在慶雲堂(從事中國書法銷售的北京名店)接受書畫鑑定及估值技巧培訓。1986年，孫先生在中國陝西省西安修畢中國國家文物局舉辦的文化古蹟鑑定及估值課程。於1989年至1991年，孫先生在北京大學一所附屬學院完成為期三年的博物館學課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服務合約年期內，彼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

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根據孫先生的服務合約，孫先生將獲提供一間位於日本的公寓，作為本集團的員工宿舍，而孫先生將承擔有關公寓一半的月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亦已與本公司於日本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CA日本訂立僱傭合約，由2018年9月13日開始並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孫先生與TCA日本的僱傭合約，孫先生的目前基礎月薪為1.5百萬日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上述任何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1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日本〒112-8575東京都文京區後樂1-3-61東京巨蛋城璞利斯姆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獲派2.0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安藤湘桂先生；
 - (ii) 葛文海先生；及
 - (iii) 孫鴻月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9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2601室

總辦事處及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中央區

京橋3-7-5

Kyobashi-Square

2樓及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日本時間)／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投票。
9. 除已規定者外，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